

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昭雄校長

記錄：唐龍

出席人員：郭輝明、蘇中和、陳璽煌、陳武雄、蔡欣曄、顏世慧、許龍池、宋鴻麒、施順鵬、陳協勝（尤蕙琳代理）、陳麗惠（陳璫香代理）、陳慶樑、許仲璋（代理）、陳宗豪、杜宇平、吳如萍（黃詠瑞代理）、李郁芩、彭逸坤、陳佳宏、陳文亮、李淑惠、曾宗德、胡寬裕、李玉萍、李勝榮、黃秀慧（吳益任代理）、施君翰、陳冠霖、周政德、林宥君（黃心維代理）、蔡旭昇、康珈淳、程達隆、汪碧芬、陳政昌、陳鴻仁、王維銘、陳寧彩、鄧樹遠、蔣天華、陳麗舟、施俊名、潘佳幸、徐國慶

列席人員：唐龍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（無）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114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）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第 1 案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	為修訂本校「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提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，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第 2 案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專修部	為修正本校「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」由。	修正後通過	114年5月21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，並於114年5月22日公告，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。
第 3 案	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	為審議本校「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6月4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4 案	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	為審議本校「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6月4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5 案	研究發展處	為審議本校「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案由：審議本校「114 學年度行事曆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修正 114 年及公布 115 年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對照表及行事曆詳如【附件一 P.1~5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中心人事職務異動及順利推展執行業務，爰修訂本要點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六 P.6~7】。

三、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環安組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「校產圖面影本申請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組織異動，並依據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，故提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二項及附表一共四處更名為營繕環安組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二 P.8~11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環安組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「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組織異動，並依據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，故提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，共二處更名為營繕環安組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三 P.12~13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環安組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「節約能源管理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組織異動，並依據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，故提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共一處更名為營繕環安組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四 P.14~17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環安組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「營繕類修繕管理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組織異動，並依據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，故提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共一處更名為營繕環安組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五 P.18~20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為新增「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少子化影響，本校宿舍空置率逐年提高，尤以第一宿舍較為老舊致使住宿率偏低。目前有企業提出借用校內宿舍做為員工宿舍之需求，藉此出租給企業必可提高利用率，減少閒置空間浪費。

二、本校長期與企業互動並簽訂產學合作合約，為提昇雙方合作互惠之實，本校出借宿舍空間僅供產學合作廠商，以企業名義申請使用，以解決合約企業之宿舍。

三、為符合私立學校法及行政流程之要求，新增「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」，草案說明及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七之一 P.21~23】。

四、本辦法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，詳如【附件七之二 P.24】、「樹德科技大學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」，詳如【附件八】。「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」，詳如【附件九】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董事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為修訂「樹德科技大學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新增「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」，需修訂「樹德科技大學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」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八 P.25~38】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，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並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為新增「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」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「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」，需新增「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短期居住要點」。

二、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草案說明及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九 P. 39~41】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陸、散會 (10：30)